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婷靖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300元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
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次按交通
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係抗告不合法，依行政訴
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
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院前認為抗告人即原告起訴不合法（未繳納裁判費與補正
事項）而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亦未繳納抗告費
用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另抗告人表明係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故抗告之相對人應非
本院，而係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代表人：黃鈴
婷），請抗告人一併具狀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蔡忠衛